

浙江省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2026年金华市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 培育项目（第二批）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（商）局、金华开发区经发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》（浙政办发〔2024〕34号）和《未来工厂梯度培育工作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浙经信产数〔2025〕9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，深入开展智能制造梯度培育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金华市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（第二批）入库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申报主体应在金华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，申报项目应在金华市内建设实施。企业生产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近2年内没有违法行为，未发生安全、质量或环境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（以企业信用核查结果为准，企业信用要求良好以上）。市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申报企业数字化水平需达到2.0及以上，2026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需达到二级及以上。

1.智能工厂培育项目。在建和建成项目均可申报智能工厂培育项目，在建项目原则上要求在2027年8月底前建成投产，建成项目原则上应

为 2025 年以后完成建设。建成前五年内的软硬件、设备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，武义县、磐安县培育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1500 万元。

2.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。在建和建成项目均可申报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，在建项目原则上要求在 2027 年 8 月底前建成投产，建成项目原则上应为 2025 年以后完成建设。建成前五年内的软硬件、设备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武义县、磐安县培育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800 万元。

（二）建设条件

1.智能工厂培育项目。要求能够通过系统集成、数据互通、人机交互、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，实现对多个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，对车间的各类生产数据进行采集、分析与决策，并将优化信息再次传送到车间，实现车间精准、柔性、高效、绿色、安全生产。

2.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。要求能够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，以信息技术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等为手段，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，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、管理、诊断和优化。

相关项目实施后应在提高生产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、缩短研制周期、提升产品良率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及产业链协同发展等方面取得（或预期取得）明显成效，在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应用方面取得创新突破，在行业中具有示范推广和引领带动作用，并建立完整、有效、合规的工控安全体系，保证工业控制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企业自主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“金智数转”平台（<https://zxqysz.jxj.jinhua.gov.cn/qyszi/#/newTHome>），填写附件 1 并盖章上传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（截止时间到即停止申报）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审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信息、项目信息等内容进行审核后，于2026年9月18日前将汇总好的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推荐至市经信局。软硬件、设备总投资暂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可纳入县级培育库培育。

（三）入库培育。金华市经信局对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项目进行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培育库培育。未列入金华市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培育库的项目不得参加2026年度的市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培育评估。

（四）培育评估。相关项目建成后即可申请培育评估，市经信局原则上于每年12月底前对成熟项目组织开展评估。推荐省级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评定的项目原则上需通过市级评估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地要结合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，组织力量开展全面排摸，加强宣传发动，做到“应报尽报”。

联系人：程鸿武，82469863。

平台技术支持：盛小燕 18857902046。

附件：1.金华市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申报表

2.金华市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推荐汇总表

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6年8月17日

附件 1

金华市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申报表

一、申报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所在区域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手机	
项目联系人		职务		手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所属行业			主要产品		
企业数字化水平	☐ 数字化 2.0 ☐ 数字化 3.0 ☐ 数字化 4.0				
企业简介	(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份额等方面基本情况，不超过 1500 字)				
是否入选过国家智能制造相关项目	☐ 是 (项目名称:) ☐ 否				
企业近三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 (事件)	☐ 是 (事故名称:) ☐ 否				
二、经济效益					
重要指标	2023 年	2024 年	2025 年	预计 2026 年	
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
利润总额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
上缴税金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
从业人数					
三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					
项目名称	企业简称+主要产品+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				
项目实施地址					
项目类别	☐ 新建 ☐ 改建 ☐ 扩建		建设阶段	☐ 在建 ☐ 已建	
项目实施期限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
关联投资备案项目					
项目总投资	万元	软硬件、设备 总投资	万元	核心智能制造 装备总投资	万元
项目建设智能制造主要合作单位	(请列出不超过 5 家的主要建设单位及主要任务分工)				
项目建设基本情况	(项目建设概述、整体规划及其先进性，当前建设进展等，不超过 800 字)				

项目成效	（重点阐述项目拟形成的成效，包括创新方面，如突破的关键技术、装备、软件等；经济性方面，如投资回报率、降低成本比例、劳动生产率、生产效率等；产业链带动方面，如形成的可复制推广能力等，不超过 300 字。）
建设进度安排	（重点阐述分年度建设主要内容，月度实施计划等，字数不超过 150 字）
是否有资金需求	1.融资需求： ☐是_____万元 ☐否 2.“两新”“两重”资金需求： ☐是_____万元 ☐否
申报企业 真实性声明	本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和成熟度自评估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若有不实之处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/签章）： 企业（盖章）：

附件 2

金华市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库推荐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项目建成所要达成的主要技术、效益指标	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简介	县（市、区）	备注
备注： 1.项目类型需要明确流程型（离散型）智能工厂、流程型（离散型）数字化车间。 2.项目建成所要达成的主要技术指标至少应写 3—5 项。							